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专人、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学良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届满，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 142.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